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2〕83号

关于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集中办理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社保发〔2022〕5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8号）、《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号）、《关于2023年本

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以下统称“办理单位”）办理在校中小学生和入园（所）幼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等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登记办法

本市在校中小学生和入园（所）幼儿，按在读原则统一办理。办理单位通过登陆“办理单位居保集中申报”网页进行网上登记申报，网址为：<https://dwjzsb.smiic.net.cn//school/logon.do>。

（一）上网操作密码

1. 各办理单位网上申报继续使用 2022 年度的网上操作密码。密码遗失的，由经办人员携单位介绍信至所属区医保中心进行密码重置。

2. 新增的办理单位，由经办人员带好本单位的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办学资格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所属区医保中心申领密码。

3. 新申领密码或重置密码的，密码次日生效。各单位经办人员应做好密码管理工作，防止造成人员信息的泄露。

（二）参保人员信息导入与修正

1. 经办人员根据规定格式（信息采集格式有调整，见附件 1），将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信息名册生成电子表格，或在网上下载本单位 2022 年度参保人员的电子名册，按附件 1 格式补充内容后，

上传到网站。系统将自动进行相关校验，校验通过后，可导入人员信息；校验未通过的，系统将进行提示，由经办人员修正后重新上传、导入。导入完成后系统将予以提示。

2. 参保人员信息导入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办理单位即可通过网站查看本单位人员信息的核对结果并下载人员信息名册。错误之处将在电子表格上注明，经办人员根据出错提示对人员信息修改后重新上传、导入；经办人员必须在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才可通过网站正式提交人员信息名册。提交后办理单位不能再通过网站进行人员信息的上传、导入。

3. 信息提交后，对参保人员信息中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号、人员类别四项关键内容进行修正的，需提交参保人员相关资料到区医保中心，由区医保中心进行修正；需对其它非关键内容进行修改或人员信息零星删除的，可在提交后继续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操作。

4. 办理单位提交参保人员信息后，再新增参保人员的，需携带相关个人资料到区医保中心办理新增操作。

(三) 参保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

区医保中心要对系统批量审核未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并按下列不同情况请办理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户籍属性不明确的，提供参保人员户籍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2.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积分人员的子女，需提供父（母）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的复印件。持有“B”类《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的子女续保时，提供“B”类《上海市居住证》的复印件。

3. 内地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提供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人员名册。

4. 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提供由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盖章确认的人员名册。

（四）参保缴费方式

1. 共济缴费

（1）2023 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可通过“共济缴费”方式，由家庭共济资金支付。家庭共济网组建及家庭共济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 号）。

（2）各办理单位有效引导学生家长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方式。符合家庭共济网组建条件的学生，务必在 12 月 19 日 17:30 前，由家庭共济网组建人完成家庭共济网组建，且选择的家庭共济方式中包含“共济缴费”，市医保中心于 12 月 20 日进行信息校验核准后，从家庭共济网组建人的职工医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划扣 2023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金额。

2. 办理单位代缴

属于办理单位申报范围，符合本市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办理单位代收后按规定汇缴。具体按《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以下简称“申报核定单”）代缴。

- (1) 未组建家庭共济网的；
- (2) 不符合组建家庭共济网条件的；
- (3) 组建家庭共济网后未选择“共济缴费”方式的；
- (4) 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方式，但“共济缴费”失败的。

(五) 发放申报核定单

1. 市医保中心对办理单位提交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终审确认后，清分“共济缴费”信息¹与“办理单位代缴”信息²，“共济缴费”信息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处理，并按约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汇缴；“办理单位代缴”信息由市医保中心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同步生成《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统一向办理单位发放。办理单位收到《申报核定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规定缴费渠道完成缴费。《申报核定单》仅包括“办理单位代缴”的人员信息，

¹ 共济缴费信息：指申报愿意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在市医保中心统一划扣出资人职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时，已完成“共济缴费”方式选择，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完成参保缴费的人员信息。

² 办理单位代缴信息：指申报愿意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无法进行“共济缴费”的人员信息，包括未组建家庭共济网的人员信息、组建家庭共济网后未选择“共济缴费”方式的人员信息以及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方式，但“共济缴费”失败的人员信息。

不包含已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完成参保缴费的人员信息。

2. 为便于办理单位查询学生参保缴费进度，市医保中心将通过“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开通学生参保缴费进度查询模块，学校应指定专人，实名认证登录，及时关注学生参保缴费方式与共济缴费进度。功能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六) 其他

1. 在办理单位中就读的本市户籍人员的外省市籍子女，本市户籍海外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的子女，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员，本市户籍人员的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子女，《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达标人员的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子女，以及在本市实际居住、且持有本市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2年以上的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本市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登记缴费。

2. 上报数据名册中所有的字段应设置为“文本”格式；正确填列“参加意愿”。

3. 各办理单位，应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学生参保与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宣传。

二、申报登记工作的时间安排

参保申报信息是办理单位通过“一网通办”门户网站，查询学生参保缴费进度的数据基础，各区医保中心、各办理单位确保

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11 月 14 日前，区医保中心完成对办理单位的操作培训；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3 日，办理单位进行网上集中申报；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9 日，区医保中心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工作；

12 月 20 日起，市医保中心进行数据处理，并陆续完成《申报核定单》的发放，同时确定共济缴费及办理单位代缴人员明细；

12 月 25 日前，各办理单位按《申报核定单》提示内容向市税务部门汇缴。

三、新参保人员的就医凭证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的领取

新参保人且不符合《社会保障卡》申领条件的，可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到就近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区医保中心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并凭《社会保障卡》到就近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区医保中心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四、退费处理

办理单位按照《申报核定单》的金额足额汇缴后，参保人确有特殊原因需进行退费，且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未发生过医保费用的（原则上仅限于重复缴费人员），须由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到所属的区医保中心办理退费手续。退费方式如有调整的，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医疗保险中心系统与学校接口规范
2. 关于 2023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上海市医疗保险
中心系统与学校接口规范
(居民保险学生录入库)

目录

- 一. 概述
- 二. 接口文件说明
- 三. 接口数据项格式
- 四. 附录

一、概述

为配合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施,保障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以下简称居保),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计算机管理系统,提出中心系统与学校的人员库录入接口规范。

二、接口文件说明

(一) 方式

按接口文件要求制成电子文档,再通过因特网统一申报。

(二) 信息内容与格式

1. 文件类型: Excel 电子表格。

2. 文件名: 以单位为整体,保存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以“申报单位编码+单位全称”保存,如: A030040 黄浦区一中心小学.xls(单位编码见附录)。

(三) 内容与顺序

所有单元格类型均设为文本,从左到右,各单元格字段依次为: 序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人员类别编号、户籍地址、班级、备注、居住证编号、居住证有效期、联系地址、联系邮编、联系电话、参加意愿。内容填写按照接口数据项格式的“说明”与“备注”。

学校全量申报符合申报范围的人员信息,不参加的可在“参加意愿”栏填写“0”。

三、接口数据项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说明	备注
A	序号	文本	连续编号,不能有跳空或重号	非空项
B	证件类型	文本	1: 身份证; 2: 护照; 5: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9: 其它	非空项
C	证件号码	文本	证件类型为身份证的,证件号码为户口簿上登记的身份证编号(18位),须做校验;证件类型为护照号的,证件号码采集规则为: 国家代码(三位大写字母)+0+证件号码,国籍不详时国家代码填写	非空项

			ZZZ; 证件号码中有括号的, 括号使用半角格式	
D	姓名	文本	字间不能有空格及其他非法字符, 常用字库中没有的汉字, 用微软拼音或扩展字库 (GBK) 输入, 不可以用 “*”、“?” 代替	非空项
E	性别	文本	男性输入 “M” 或 “男”, 女性输入 “F” 或 “女” (只能输入 MF 或男女)	非空项
F	出生日期	文本	格式为 “YYYY-MM-DD”, 与身份证一致	非空项
G	人员类别编号	文本	01—本市户籍 03—《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达到标准积分人员的子女 04—西藏班、新疆班学生 05—B 类居住证人员 06—都江堰学生 07—贫困地区学生	非空项
H	户籍地址	文本	为户口簿上的户籍地址	非空项
I	班级	文本	幼托: 托、托小 1、中 1、宝宝 中小学: 一 1、预一 1、 初一 1、高一 A 职技校: 年级(级)+专业+班级, 如 02 会计 1	非空项
J	备注	文本	对于持残疾证的少儿、18-20 周岁大病仍在门诊治疗的少儿, 休学学生、辍学学生与高中复读班学生, 在此栏中以 “残疾”、“大病”、“休学”、“辍学”、“复读” 加以说明	可空项
K	居住证编号	文本	如果 “人员类别编号” 为 05 此项不能为空, 填写内容为所持居住证上的 NO. 后的编号, 必须为标准的 11 位	可空项
L	居住证有效期	文本	如果 “人员类别编号” 为 05 此项不能为空, 填写内容为所持居住证上的 “有效期限”, 格式为 “YYYY-MM-DD” 且年份不小于参保年份	可空项
M	联系地址	文本	为参保人现在的居住地址	可空项
N	联系邮编	文本	为参保人现居住地的邮编	可空项
O	联系电话	文本	可以是住宅电话, 也可以是手机	可空项
P	参加意愿	文本	参加的填 “1”, 不参加的填 “0”	非空项

四、附录

(一) 各区编码

A--黄浦区	D--徐汇区
E--长宁区	F--静安区
G--普陀区	I--虹口区
J--杨浦区	K--闵行区
L--宝山区	M--嘉定区
N--浦东新区	P--奉贤区
Q--松江区	R--金山区
S--青浦区	T--崇明区
W--非本市	

(二) 单位编码

为 A BB CCC D 共 7 位，具体规则如下：

第一位“A”：表示区县（大写英文字母）。

“A” — 黄浦，“D” — 徐汇……。

第二、三位“BB”：表示单位类别。

“0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2” — 托幼

“03” — 小学

“04” — 中学

“05” — 学校（含小学、中学）

“06” — 中专职校

“07” —特殊学校

“08” —民政

第四～六位 “CCC”：表示流水号。

如：“001”、“002”、“003” ……。

第七位 “D”：表示总分部。

“0” —总部，“1……9” —分部

附件 2

关于 2023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尊敬的家长：

2023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即将开始，涉及中小學生及婴幼儿的缴费与医保待遇事宜如下：

1. 2023 年度中小學校及托幼机构集中办理的时间截止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各學校规定为准）。

2. 2023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个人缴费每人每年为 **245** 元。

3. 2023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住院待遇如下：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8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

4. 2023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门急诊待遇如下：起付标准为 300 元；当年累计门急诊医疗费超过 300 元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50%。

5. 2023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可通过“共济缴费”方式，由家庭共济资金进行支付。有“共济缴费”

意愿的家长，可于12月19日17:30前，通过“随申办市民云”APP、随申办微信小程序、或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组建家庭共济关系，选择共济资金使用方式为“共济缴费”。

“家庭共济”的相关政策可参考：

(1) 《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号）；

(2) “上海发布”2022年7月4日发布的“提示”：7月起，**我市启动组建医保家庭共济网，一张图读懂办理流程（附问答）**；

“上海发布”2022年8月3日发布的“热点问答”：**8月起，我市可以使用家庭共济资金支付医疗费用**。组建家庭共济网的相关问答可通过上述两个链接获取，或向孩子就读学校或医保经办机构申领。

(3) “随申办市民云”APP中搜索“共济”，进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专区或拨打12393了解更多家庭共济相关政策。

6. 若您的孩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属于本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

(1) 本市户籍18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2) 本市户籍19-20周岁，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3)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18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及持“B”类居住证的在

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4) 本市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

(5) 本市户籍人员（在沪军人、学生集体户口等除外）的外省市籍子女（含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18 周岁以下的本市或非本市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6) 本市户籍人员（在沪军人、学生集体户口等除外）的外省市籍子女（含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19 至 20 周岁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7) 在本市实际居住、且已持有本市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2 年以上的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1)–(3)中任意一条，且愿意参保的，请直接向学校申请参保，并填妥回执交学校；符合上述第(4)条的，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册后在学校参保，并填妥回执交学校；符合(5)–(7)条的，请至本市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申请参保，无需填写回执。

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

回 执

_____（班级）_____（学生姓名），符合下列人员类别：

☐1. 本市户籍 18 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2. 本市户籍 19-20 周岁，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3.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 18 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及持“B”类居住证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4. 本市内地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

☐参加 2023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不参加 2023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家长签名：

日期：

备注：请在四类人员类别中，择其一，并打“√”。

请在“参加”或“不参加”中，择其一，并打“√”

